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风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合国资资本〔2025〕49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核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